

##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公司直销中心 柜台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决定：通过东吴基金直销中心柜台申购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自2015年7月15日起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享受赎回费率优惠，本优惠活动2015年7月31日截止。具体安排如下：

### 一、适用基金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31）

### 二、适用渠道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http://www.scfund.com.cn)

### 三、优惠时间

自2015年7月15日起实施，本优惠活动2015年7月31日截止。

###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柜台赎回本基金的，具体优惠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原赎回费率	调整后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部分
赎回费	T<7日	1.5%	1.5%	100%
	7日≤T<30日	0.75%	0.75%	100%
	30日≤T<3个月	0.5%	0.375%	100%
	3个月≤T<6个月	0.5%	0.25%	100%
	6个月≤T<1年	0.5%	0.125%	100%

1年 $\leq$ T<2年	0.25%	0.0625%	100%
T $\geq$ 2年	0%	0%	100%

注：就赎回费而言，1个月指30天，1年指365天，2年指730天。

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优惠后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即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不低于按原费率计算的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持有期限小于30日的赎回费率不参加此次优惠活动，仍按照原费率执行。

## 五、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赎回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的情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优惠活动期限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赎回的投资者，不适用于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的赎回申请以及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出业务。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销售文件。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五日